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秋作物重大 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55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4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秋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秋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55
- 2、项目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秋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70000 元 最高限价：4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 购-2025-55	新郑市农业农村 局新郑市 2025 年 秋作物重大病虫 害防控项目	470000	470000	是	4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5.2、资金来源：省、市财政资金

5.3、采购内容：利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含药剂)对新郑市 2025 年玉米采取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等混合喷雾防病虫害、促进玉米稳产增产。

5.4、服务期限：7 日历天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7、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 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所投农药产品必须具有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必须有玉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及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

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6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 方式: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中信银行三楼 300 房间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13592412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曾忠诚、任凯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18638522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忠诚、任凯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186385226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中信银行三楼 300 房间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135924122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系人：曾忠诚、任凯 联系方式：0371-67950677、18638522619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秋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省、市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7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加密上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须确保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3）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注：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否则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包括经济类专家 1 人, 技术类专家 1 人); 确定方式: 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8.1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1-62684176 地 址: 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4.2 元/亩, 每亩包含飞防服务、农药、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 合同总金额固定 (资金足额使用), 作业面积=合同额/成交单价。
10.2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10.3	关于质疑	1. 参与本项目的各响应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 (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 (原件) 一并提交 (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 响应人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 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 (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 (复

		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 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成交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 （3）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5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须知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线上二次报价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竞争性谈判线上报价操作手册》）。
10.9	其他内容	1、签订合同：招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0.10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采购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中标（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

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发布变更公告通知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要求、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供应商注册会员。详细内容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4.1.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

5.1.2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现场异议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于实质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5.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6.6.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6.3 6.8.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文件的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 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 为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所投农药产品必须具有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必须有玉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及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财务状况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可以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小微企业（如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7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3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5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5 分

2.2.2 (1) 商务标 35 分	投标 报价 2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不再执行报价扣除政策。	
	企业实力 (10 分)	企业业绩(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及设备 配备要求 (5 分)	对供应商拟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数量和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投入不少于 20 架植保无人机并配备相应数量操作人员的得 1 分，配备有保障人员 1 名得 1 分，每增加一架植保无人机加 0.3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保障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业绩、证书证件等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2.2 (2) 技术标 6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飞防服务）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配备人员及岗位职责 (7 分)	项目配备人员全面、分配科学合理可行，职责任务明确的，得 7 分； 项目配备人员基本全面、分配基本科学合理可行，职责任务基本明确的，得 5 分； 项目配备人员全面、分配、职责任务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备情况 (7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设备先进、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设备良好、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设备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8分)	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全面、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8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基本全面、详尽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 (6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6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符合实际、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2 (3) 综合标5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承诺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具有相关措施，针对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有关问题、后期服务、其他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在0-5分之间进行酌情评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3) 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4)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8)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综合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C；

3.3.2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投标总报价低的；
- （2）技术评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 2025 年秋作物重大 病虫害防控项目

服 务 合 同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_____新郑市农业农村局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作业期限、质量要求、作业面积、价格和金额

名称	作业期限	质量要求	含税单价 (元/亩)	金额(元)	备注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5年秋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_____元；以成交单价和乡镇汇总面积数据据实结算（参照作业轨迹图）	
合 计	(大写)：≤_____；据实结算（乡镇汇总面积数据）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除满足本合同明示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和技术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三、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损耗。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照国家包装标准，防震、防潮；药剂包装，乙方自行回收。

五、药、肥种类、数量及配方：

化学农药：

(1) 杀菌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20 毫升每亩。

(2) 杀虫剂：14%氯虫·高氯氟（悬浮剂），20 毫升每亩。

(3) 叶面肥：含腐殖酸水溶肥(腐植酸 $\geq 30\text{g/L}$ $\text{N}+\text{P}_2\text{O}_5+\text{K}_2\text{O}>200\text{g/L}$)，50 克每亩。

(4) 飞防助剂：植物油助剂，5 克每亩。

生物农药：苏云金杆菌 8000IU/微升（悬浮剂），100 毫升每亩，共计 300000 毫升。

六、飞防作业标准要求：_____。

七、作业方式：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

八、作业地点：新郑市_____等范围内玉米种植集中并适宜飞防区域。

九、作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完成飞防作业，作业 期间如因风雨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作业时间顺延。

十、作业安全：在作业期间乙方负责作业人员、作业环境、农作物的安全， 因乙方原因给 甲方或乙方自身、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垫付相关 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病虫害综合预防效果 80% 以上，群众满意度 95% 以上，若产品质量或乙方作业成果出现问题、所打玉米田如果没有按照要求实施作业需免费补防，直到合格。飞防作业结束后由甲方组织或邀请专业技术人员等对效果进行验收，如乙方补 防超过一次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作业，所产生的的费用 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结算方式及期限：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十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完成作业，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如补防、提高作业效率等）补救措施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作业，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如乙方违约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农药采购到位后由甲方负责验收清点数量，待飞防结束后甲方清点乙方回收农药瓶 确定用药量是否精准。

2、乙方提供飞防作业过程中无偿技术服务。

十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时，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利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含药剂)对新郑市 2025 年玉米采取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等混合喷雾防病虫害、促进玉米稳产增产。

二、作业区域

新郑市观音寺镇辖区玉米田。

三、技术要求

1、飞防作业使用杀虫剂、杀菌剂和叶面肥按要求混合喷防(所使的药、肥等由供应商提供),达到稳产增产的目的。所提供的农药药剂来源渠道正规,供应商需拥有相应的飞防作业服务能力;需提供植保无人机相关证明,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所投农药产品必须具有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必须有玉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及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所提供的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使用作物或范围必须显示玉米且在有效期内,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产品技术指标应达到产品备案或登记要求,保证叶面用肥肥效。杀菌剂、杀虫剂登记作物须包含玉米。

2、作业要求:参与作业器械必须交纳商业保险,性能完善且具备作业轨迹管理平台,能够清晰呈现施药机械作业时间、地点、面积等相关信息,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重量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text{--}3.0\text{m}$ 、载荷量 >50 的机型飞行高度 $2.0\text{--}4.5\text{m}$,速度不高于 6米/秒 ,喷幅 $\leq 7\text{米}$,亩药液量不低于 3升 ;喷药后 $4\text{--}6$ 个小时遇雨,雨后应及时补喷;确保喷施效果达到防效。

3、药剂:

化学农药:

- (1)杀菌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20毫升每亩。
- (2)杀虫剂:14%氯虫·高氯氟(悬浮剂),20毫升每亩。
- (3)叶面肥:含腐殖酸水溶肥(腐植酸 $\geq 30\text{g/L}$ $\text{N}+\text{P}_2\text{O}_5+\text{K}_2\text{O}>200\text{g/L}$),50克每亩。
- (4)飞防助剂:植物油助剂,5克每亩。

生物农药：苏云金杆菌 8000IU/微升（悬浮剂），100 毫升每亩，共计 300000 毫升。

4、参与磋商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使用农药的有关规定，高质量完成防治作业。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技术要求作业，本次统防统治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供应商应有较为先进的植保无人机，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应有大面积连片作业能力。施药时要用足药液量(植保无人机亩药液量应在 3 升以上)，以确保防治质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亩；（小写）：_____元 /亩。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时间上的安排，并承诺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亩	小写：_____元/亩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可附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 (2) 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 (3)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 (7) 财务报告
- (8) 信誉要求
- (9)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如系统未规定规格请自拟。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五、投标一览表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六、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
项 目_____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 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留空。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 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按照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办购（2012）8 号）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对中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